

216212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湘办〔2023〕17号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关于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
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19日

(此件发至乡镇)

关于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建设农业强省，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作出积极贡献，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政治引领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最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定期组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提高做好“三农”工作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将《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内容，纳入全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做到乡村振兴责任入脑入心，确保责任扛在肩上、落实在行动上。

二、健全体制机制

落实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

领导体制。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在同级党委领导下，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动建立乡村振兴责任落实、组织推动、社会动员、要素保障、考核评价、工作报告、监督检查等机制并抓好组织实施。

三、压实地方责任

省市县每年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乡村振兴年度重点任务，定期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推动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落实。市县乡党委和政府要对照《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明确乡村振兴工作责任清单。各级党委和政府制定指导“三农”工作的重要文件，原则上要明确责任单位，及时督促落实。市州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发挥好以市带县作用。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发挥好乡村振兴“一线指挥部”作用。乡镇党委和政府应当把乡村振兴作为中心任务。村党组织统一领导村级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基础性作用，组织动员农民群众共同参与乡村振兴。

四、加强部门协同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强化参谋服务、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市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对照履行职责。省直有关部门参照《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根据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落实乡村振兴各项任务，积极配合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工作。乡村振兴重大工作牵头部门要建立相关推进机制，明确各项工作具体责任单位，落实定期调度、会商等工作机制。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出台重大涉农政策文件应当征求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意见并向领导小组备案。

五、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市县乡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村党组织书记是本地区（村）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要分别对照《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以上率下落实责任。市县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带头落实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切实发挥督促指导作用。县乡党委和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依法依规分级细化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村党组织书记的乡村振兴责任。省直有关部门党组（党委）对本单位本系统乡村振兴工作负主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并明确乡村振兴工作分管领导和牵头处室单位。

六、凝聚社会合力

省内对口帮扶和驻村帮扶后盾单位应当履行帮扶责任，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选派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常态化管理，督促政策落实，提高帮扶实效。统筹推进教育、文

化、医疗卫生、科技等领域对口帮扶。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优势和力量参与乡村振兴。鼓励和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以及无党派人士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积极作用。支持驻湘部队持续推进定点扶贫工作，积极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湘商回归”行动，引导更多民营企业到乡村投资兴业。鼓励引导各类公益慈善资金支持乡村振兴。鼓励公民个人主动参与乡村振兴。

七、严格考核监督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市县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每年制定考核工作方案，经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省委、省政府审定后，向各市县党委和政府通报，并作为对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市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开展督查，督查结果纳入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每年对省直有关部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开展督查。省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对乡村振兴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执纪问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审计厅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乡村振兴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开展监督。

八、强化激励约束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落实乡村

振兴责任到位、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和个人，以及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帮扶主体，以适当方式予以表扬激励。加强对乡村振兴一线干部队伍的政治激励、待遇保障、人文关怀，健全容错纠错和关爱激励机制，切实保护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乡村振兴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乡村振兴工作中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

